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43,1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44,3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办理质押股份合计 26,59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7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114,33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3.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11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2%；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 114,33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650,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福达集团办理了合计 44,380,000 股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另对合计 26,59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达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28
持股数量	343,134,040
持股比例 (%)	5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7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59

福达集团办理 26,590,000 股股份质押的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将合计26,59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4,980,000	否	否	2029-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1.45	0.77	为融资提供担保
		3,330,000	否	否	2029-1-20		0.97	0.52	
		11,630,000	否	否	2029-1-20		3.39	1.80	
福达集团	是	6,650,000	否	否	2027-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94	1.03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6,590,000	-	-	-	-	7.75	4.12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5	132,120,000	114,330,000	33.32	17.71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72	132,120,000	114,330,000	30.16	17.71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